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港利資本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38,252,510股新股。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協議失效

由於近期市況，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之前成功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協議已經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